

## 第六届监事会 对船舶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1 年船舶计提减值准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1 年度，公司对长江拖轮和长江自航船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姜涛 毛永德 龚圣华 李俊生 季康

2012 年 2 月 7 日